

麗水縣政府科長 鍾煥為第二股主任幹事處州中學為第三股主任

幹事

(三) 規定大會舉行日期案

決議：定為三月十日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

(四) 規定大會舉行地點案

決議：暫定麗水公共體育場

(五) 確定各縣參加大會團部及童軍人數案

決議：由團部公署查明彙報

(六) 推員擬訂大會經費預算案

決議：推定朱十齋包學生伍擬訂送會

(七) 大會經費除省方津貼外各縣及如何分担案

決議：將本區各縣交通不便經費困難情形呈請

省方特別補助不足之數由各縣分担之

(八) 擬訂本區童軍大會辦法及各項章程案

決議：由第一股主任商會朱十齋包學生伍擬訂送會

(九) 呈省請將童軍往來汽車費減收三分之一案

決議：通過

(十) 規定第一次籌備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九月一日必要時得提前舉行

(十一) 規定本籌備會辦公地點案

決議：在專署署

主席 許宗武
紀錄 姚松坡
陶恭代